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我們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十票，惟法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BZUN。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1)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物流服務；及(ii)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的營銷及平台服務。由於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有意繼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於本公告下文載列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寶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3.0%及菜鳥擁有37.0%。因此，菜鳥（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寶通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阿里巴巴集團為菜鳥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阿里巴巴集團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物流服務；及(ii)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的營銷及平台服務。由於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有意繼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於本公告下文載列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 2.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參與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體以及其與本公司關係的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阿里巴巴集團	截至本公告日期，寶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3.0%及菜鳥擁有37.0%。因此，菜鳥(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寶通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阿里巴巴集團為菜鳥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3. 重續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3.1 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的物流服務

#### 交易背景及理由

物流是電商的關鍵環節，因為本集團需要利用高效的物流服務來協助確保消費者獲得流暢正面的購物體驗。在經銷模式下，本集團向消費者銷售自其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經銷商購買的產品。在寄售模式下，本集團亦提供倉儲及配送服務，據此，其品牌合作夥伴將貨品儲存於本集團的倉庫以作日後銷售，而本集團負責管理庫存及向消費者交付貨品。本集團需要高效可靠的物流服務，以確保其產品能夠安全、及時地交付給客戶。本集團採用靈活的外包物流模式，與若干第三方物流合作夥伴(包括阿里巴巴集團在內的全國領先的優質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依託阿里巴巴集團物流數據平台和全球配送網絡，本集團及客戶可獲提供高效、可靠的國內外一站式物流服務，滿足不同物流需求。

物流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阿里巴巴集團不時提供的倉庫運營、倉儲以及國內外配送服務。物流服務費應根據阿里巴巴集團運營的各物流平台上經修訂及公佈的或不時與阿里巴巴集團另行協商的相關協議及標準條款和條件(如適用)計算及結算。截至本公告日期,物流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部分:

- (a) 訂單處理費,參照所發出的配送訂單數量計算,目前就每筆配送訂單支付;
- (b) 倉儲費,根據儲存於阿里巴巴集團倉庫的貨物規模計算,按月支付;
- (c) 國內外配送服務費,根據阿里巴巴集團所配送貨物的配送路線、尺寸或重量計算(以較高者為準),就每筆配送訂單支付;
- (d) 增值服務費,按所採購增值服務的類型,根據需要相應增值服務的貨物數量計算,目前就每筆配送訂單支付;及
- (e) 因物流服務產生的支出及其他附帶費用,例如阿里巴巴集團代本集團繳納的稅款,根據所產生支出實際金額計算,目前由阿里巴巴集團就每筆配送訂單收取。

服務費(按月結算的倉儲費及在每個包裹從倉庫發出後結算的訂單處理費除外)目前在每筆配送訂單完成後立即結算。

### **定價政策**

物流服務費乃參考自可資比較的服務提供商取得的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所佔用的儲存空間及包裹的重量和配送距離等多種因素收取。本集團通常會每年從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處獲得三(3)份可比報價,以確保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性質和規模的服務所報條款。除阿里巴巴集團外,本集團亦就相關服務與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阿里巴巴集團提供的服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須遵守相同的審批程序。

##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阿里巴巴集團的物流服務費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歷史金額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支付予阿里巴巴集團 的物流服務費	47,569	38,373	20,389	83,996	99,208	117,88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阿里巴巴集團的物流服務費歷史金額減少是由於本集團直營物流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物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支付予阿里巴巴集團的物流服務費	39,686	41,670	43,754

本集團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阿里巴巴集團的倉儲服務採購將維持穩定。在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ii)本集團在新冠肺炎疫情後復甦期間正常進行的業務需求；(iii)深化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合作；及(iv)與阿里巴巴集團的預期戰略合作。

## 3.2 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的營銷及平台服務

### 交易背景及理由

阿里巴巴集團是中國數字媒體和娛樂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同時運營著中國最大的電商平台。天貓為本集團在天貓運營的官方平台店舖提供平台支援、按表現計酬營銷及展示營銷服務等多種服務。本集團於過去幾年不時與阿里巴巴集團合作，利用其營銷服務、平台服務及IT服務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或本集團品牌合作夥伴的電商業務。與阿里巴巴集團簽訂的協議根據所提供的具體服務類型提供不同的安排，並規定各自的金額和付款條款。

根據所提供的服務類型，營銷及平台服務費將根據相關協議參照服務類型的現行市場價格按公平協商原則計算及結算。

本公司認為，阿里巴巴集團提供的營銷及平台服務為有效的營銷工具，將有助於本集團接觸更多客戶，推動本集團及其品牌合作夥伴產品的銷售，並有利於本公司的存貨管理。本公司進一步認為，通過在阿里巴巴集團運營的多個平台上營銷及銷售產品並通過利用阿里巴巴集團開發的生態系統，本集團可高效及有效地獲取、留存消費者並進一步深化與消費者的互動，提高品牌知名度，並通過阿里巴巴集團及／或本集團的物流及配送能力提供無縫消費體驗。經考慮阿里巴巴集團營銷及平台服務為本集團的銷售帶來的正面影響，本集團預計將繼續與阿里巴巴集團合作。

### 營銷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營銷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部分：

- (a) 展示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巴巴集團於廣告每次展示時收取廣告費。若干展示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固定價格，而其他廣告之單位價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使用競價系統時，本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競價程序時，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將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

- (b) 點擊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巴巴集團於每次用戶點擊展示之廣告時收取廣告費。若干點擊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固定價格，而其他廣告之單位價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根據該系統，本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競價程序時，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將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及
- (c) 項目計費廣告服務。阿里巴巴集團提供項目計費廣告活動服務，據此，廣告可於某段廣告期內在廣告平台上展示。阿里巴巴集團按實際交易金額、所用廣告詞的長度及展示時長（視情況而定）收取廣告費。期內於不同平台展示之廣告之特定位置、時間及次數將由阿里巴巴集團釐定。

### **平台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平台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部分：

- (a) 阿里巴巴集團指定的標準可返還基礎店舖服務費，按本集團電子商店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 (b) 技術服務費，在基礎店舖服務費的基礎上另行收費並按不時公佈的阿里巴巴集團不同平台上本集團銷售的適用品類產品或服務的銷售額的百分比計算；及
- (c) 支付手續費，包括本集團在阿里巴巴集團不同平台銷售的產品在信用卡支付手續和分期支付手續（如要求及適用）中產生的任何費用，按所選擇相關營銷平台的標準費率確定。

### **與阿里巴巴集團就營銷及平台服務訂立的協議的期限**

與阿里巴巴集團就營銷及平台服務訂立的協議的各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不超過三年。

###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就營銷及平台服務的條款及費率參考營銷及平台服務類型的現行市場價格按公平協商原則另行協商。除阿里巴巴集團外，本集團亦就相關服務與其他營銷及平台服務供應商合作。阿里巴巴集團提供的服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須遵守相同的審批程序。

## 營銷服務

本公司產生的營銷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營銷團隊收集的市場數據不時且至少每季度進行一次審查和比較)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營銷服務的市場價格確定。此外,本集團可選擇通過實時競價系統投放廣告,這同樣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

## 平台服務

本公司產生的平台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平台服務的市場價格確定。

##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阿里巴巴集團提供營銷及平台服務產生的營銷開支的歷史金額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歷史金額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營銷及平台服務費	746,858	278,938	504,219	872,716	1,030,764	1,224,799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營銷及平台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營銷及平台服務費	925,934	976,253	1,025,215

本集團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的各種營銷及平台服務將維持穩定。在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04百萬元；(ii)持續投資營銷及推廣活動和銷售網絡擴展，以擴大其品牌電商業務合作夥伴基礎；(iii)網絡營銷日益重要，網絡營銷活動的金額在本集團整體營銷開支中的佔比將上升；及(iv)所提供營銷服務價格的預期上漲。

本集團已考慮到與其品牌合作夥伴的現有協議，以及銷量增加或品牌知名度提高等情況或會使得彼等增加使用本集團服務。考慮到網絡營銷日益重要，以及品牌合作夥伴通過使用本集團服務取得積極成果，預計品牌合作夥伴將繼續使用本集團的服務，作為其提高彼等的產品知名度目標的一部分。此外，預計本集團將持續吸引新的品牌合作夥伴。經參考上述預測及根據(i)天貓的歷史商品交易額與本集團整體商品總交易額的比較；及(ii)支付予阿里巴巴集團的廣告開支的歷史平均費率，本集團得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4.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採取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和監控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要求。會計部門每季度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和評估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交易的條款（特別是年度上限和定價機制）進行。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控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在可預見年度上限調整的情況下，將迅速採取行動進行必要的披露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對手方亦已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申報所需的資料。

獨立董事將對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5條。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進行鑒證程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對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倘擬採購的相關服務的價格超過本集團設定的限額，則本公司的採購部門工作人員將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外部信息，對支付予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同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價格與支付予關連人士的價格進行比較，並於市場價格發生變化時及時作出相應調整。價格隨後將由相關服務的採購部門負責人批准，以確保相關價格不會比支付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更優惠。其後，負責人將負責在相關期間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商價格。

##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是中國品牌電商服務行業的領導者和先行者以及數字商業賦能者。憑藉端到端的電商服務功能、全渠道專業知識和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本集團賦能廣泛多樣的 brand 發展並取得成功。

本公司的電商功能涵蓋電商價值鏈的各個方面，包括網店運營、客戶服務、數字營銷、IT 解決方案、倉儲配送。

### 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代碼：BABA 及港交所代號：9988）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旨在為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幫助其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用戶和客戶互動，並更高效地經營。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寶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 63.0% 及菜鳥擁有 37.0%。因此，菜鳥（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寶通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 條，阿里巴巴集團為菜鳥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由於 (i) 阿里巴巴集團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 董事會已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7.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a)與阿里巴巴集團的各項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與阿里巴巴集團的各項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阿里巴巴集團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與阿里巴巴集團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本公司之美國存託股，每一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菜鳥」	指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物流服務；及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營銷及平台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及僅就地理參考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提及的「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不時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其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仇文彬  
主席

香港，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董事仇文彬先生（主席）、吳駿華先生、岡田聰良先生、王俊博士及余濱女士；以及獨立董事Yiu Pong Chan先生、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及葉長青先生。

\* 僅供識別